附件一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強制檢測公告詳情
（已經完成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的人士[1] 會獲視為已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

1. 任何在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五日至五月二十八日期間曾身處任何下列指明地方超過兩小時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學生及訪客），須於二〇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接受檢測。如受檢人士選擇使用衞生防護中心派發的樣本瓶進行檢測，則須於二〇二一年六月二日或之前交回已採樣本的檢測樣本收集瓶。受檢人士若在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五月二十八日期間已進行檢測，會獲視為已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

   (1) 香港九龍九龍城衙前塱道56號御門前1樓B鋪九龍真光中學(幼稚園部)
   (2) 香港九龍彩虹彩雲邨甘霖樓地下天主教甘霖幼稚園
   (3) 香港新界粉嶺祥華邨祥豐樓地下101-108室及113-115室(正校)及香港新界粉嶺祥華邨祥裕樓地下102-107室(分校)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祥華幼稚園
   (4) 香港新界天水圍天耀邨耀昌樓A及B翼地下宣道會陳李詠貞紀念幼稚園

2. 在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五日至五月二十八日期間於任何以下指明學校及級別就讀的學生及曾面授該等指明級別學生的指明學校老師（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老師），須於二〇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接受檢測。受檢人士若在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五月二十八日期間已進行檢測，會獲視為已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

   (1)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178號廣東道官立小學二年級
   (2) 香港九龍油塘油塘道23號聖公會油塘基顯小學三年級
   (3) 香港新界屯門屯利街3號博愛醫院歷屆總理聯誼會鄭任安夫人學校一年級

---

[1] 如果受檢人士已經完成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均會獲視為已遵從本公告中的規定。就科興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克爾來福疫苗)及復星醫藥／德國藥廠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復必泰疫苗)，完成新冠疫苗接種一般而言是指在 14 天前已經合共接種了兩劑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新冠疫苗) (即在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七日或之前已經接種了第 2 劑新冠疫苗)；就曾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的人士，在 14 天前接種一劑復必泰新冠疫苗或一劑克爾來福新冠疫苗後可獲視為已完成新冠疫苗接種(即在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七日或之前已經接種了一劑新冠疫苗)。在香港以外地區接種新冠疫苗、並在14天前已完成接種相關指引所建議劑量(即在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七日或之前已經接種了所有建議劑量的新冠疫苗) 的人士，可獲視為已完成相關新冠疫苗的接種，惟該疫苗須載列於為此目的而刊載於政府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的名單上（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covid19_vaccines.pdf）。